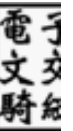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28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各校轉知欲申請教師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如下，請各校轉知欲申請教師配合辦理：
 -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自110年4月1日（四）起至6月30日（三）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 7749-1228，

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 2311-3040轉843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王芳姿校長、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黃鳳珠校長、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林容如校長、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郭瓊揚校長、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蘇傳桔校長、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李國政校長、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周淑琴校長、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周淑娟主任、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陳姿妃主任、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余鶯環教師、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鍾秀鳳教師、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許維育教師、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張玉佩教師、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陳淑齡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1/04/07
08:46:5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